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7/5091/04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10 065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davidng@lw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6年1月11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提供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中沒有為員工提供追補增薪的名單。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自行制定員工的薪酬政策，包括調整薪酬的機制，惟須遵守《最佳執行指引》的規定：即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同幅度調整機構員工薪酬，或將調整薪酬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薪酬。《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為現職或已離職員工追補增薪，亦沒有要求機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有關資料。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嘉裕 代行)

2016年7月22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余偉業先生)